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執行董事葉頌偉先生(「葉先生」)被廉政公署拘捕。

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被拘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發佈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